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翁 麗 旋
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彥木

被 上訴 人　林 三 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就本件訴訟，雖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8,81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13,215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張（原審卷第89頁、本院卷第37頁）可證。惟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承租門牌號碼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號、18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及其西北側水泥地與平方台面之租金81萬元，並以租賃關係終止後，被上訴人繼續占用系爭房屋，而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45,000元。其中關於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部分，與給付租金部分為不同訴訟標的，且兩者無主從關係，非為租金之附帶請求，依法即應併算其價額。

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上訴人請求按月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由於何時返還系爭房屋無法確定，自得以本件訴訟確定時點作為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之依據。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審判案件辦案期限，第一審1年4個月、第二審2年、第三審1年。據此推估前開不當得利請求之權利存續期間為4年4個月（即52個月），其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為234萬元〔計算式：45,000元x52＝234萬元〕。加計租金請求81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185元、第二審裁判費48,277元。扣除前開已繳金額後，尚欠第一審裁判費23,375元、第二審裁判費35,062元（合計58,437元）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或未繳足，即駁回其上
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文賢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